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甘肃嘉峪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 的 和利氢污水管网维护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和利氢污水管网维护工程(标的名称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嘉峪关臻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属于建筑业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 马海文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